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鑫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岚光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的不超过 6.79 亿元的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鑫岚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郑政出[2016]216 号、郑政出[2016]217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原房地产”）及鑫岚光房地产另一股东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耀置业”）以其分别持有的鑫岚光房地产 60%股权及 4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岚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宛耀置业按其持有鑫岚光房地产的股权比例就本次交易为公司提供 2.716 亿元的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239号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小岗刘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久，故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鑫岚光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出让 年限	竞得价格 (万元)
郑政出 [2016]215 号(网)	西三环 东、陇海 西路北	29,359.89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 6.26	<35%	70 年	37,655
郑政出 [2016]216 号(网)	西三环 东、中原 西路南	32,647.85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 5.86	<35%	70 年	40,476
郑政出 [2016]217 号(网)	西三环 东、伊河 路南	21,797.78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 5.86	<35%	70 年	27,009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鑫岚光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通过中信建投提供不超过 6.79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鑫岚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郑政出[2016]216 号、郑政出[2016]217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欣宇原房地产及鑫岚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宛耀置业以其分别持有的鑫岚光房地产 60%股权及 4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岚光房地产另一股东宛耀置业按其持有鑫岚光房地产股权比例就本次交易为公司提供 2.716 亿元的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鑫岚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鑫岚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91.34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